附件3

第十届贵州人才博览会兴仁市事业单位引进人才疫情防控方案

为有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的传播，确保疫情防控期间人才引进考试等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国家、省、州、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规定，按照《第十届贵州人才博览会线下活动疫情防控指南》精神要求，结合当前疫情形势和兴仁市实际，特制定兴仁市事业单位引进人才疫情防控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一、组织保障

本次人才引进线下对接疫情防控有关工作，在第十届贵州人才博览会兴仁市事业单位引进人才疫情防控及医疗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具体由市卫生健康局、市疾病控制预防中心负责本次人才引进考试疫情防控工作。

二、物资筹备及环境消毒

（一）准备体温检测仪、口罩、免洗手消毒液及其它消毒物品等防疫物资。

（二）设立健康监测点，对报考人员进行测体温、扫码登记。

（三）设立候考室、考场，按照考生人数设立，每个候考室考生座位前后距离、左右间隔在1米以上。

（四）做好候考室、考场、公共区域公用设备设施高频接触物体表面消毒。

（五）保持活动区域环境清洁，及时清理垃圾。

（六）在醒目位置张贴健康提示，利用各种显示屏宣传新冠肺炎及其他传染病防控知识。

（七）设立临时隔离区域。当出现疑似症状人员时，立即采取紧急措施，实施隔离，并及时向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市卫生健康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处置。

三、防控措施

**（一）参加现场资格复审和领取考试准考证阶段**

1.组织参加现场资格复审和发放准考证的工作人员，全程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

2.参与相关工作的人员要求近期内未离开过黔西南州，身体状况无异常，体温测量正常，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者方能参与相关工作。

3.参加现场资格复审和领取考试准考证的考生，必须全程配戴口罩，通过贵州健康码扫码、测温，贵州健康码和通信行程码显示为绿色、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密接自查码安全，体温正常后，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进入办公区域，到达指定区域参加现场资格复审和领取考试准考证。

4.求职人才在线下对接前14天内出现发热（≥37.3°C）、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或有新冠肺炎阳性病例报告地省份或区域的旅居史需落实“五天三检”政策，持此3次新冠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及线下对接前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现场资格复审和领取考试准考证。

**（二）考试阶段**

1.考生领取面试准考证后，不得前往新冠肺炎防控中高风险地区，减少走亲访友和聚餐，减少到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活动。

2.“贵州健康码”和“通信行程码”为绿码、“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密接自查码安全”且体温正常（低于37.3℃）的考生可以参加本次考试。

3.体温≥37.3℃的考生，须立即安排进入临时隔离检查点，间隔15分钟后，由现场医务人员使用水银体温计进行体温复测，经复测体温正常（低于37.3℃）的，可以参加本次考试。经复测体温仍≥37.3℃的，不得参加本次考试。

4.未按要求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的考生不得参加本次考试。

5.经入场检测合格的考生，由检测工作人员在面试准考证上加盖检测合格章，并持身份证、准考证及检测合格章进入候考室。

**（三）体检阶段**

1.考生收到体检通知后，不得前往新冠肺炎防控中高风险地区，减少走亲访友和聚餐，减少到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活动。

2.考生参加体检前，如实报告前14天内是否出现发热（≥37.3°C）、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有新冠肺炎阳性病例报告地省份或区域的旅居史，须落实“五天三检”防控政策的3次核酸检测及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体检。

四、有关要求

根据贵州省最新疫情防控要求，对本次考试考生的防疫要求如下：

（一）求职人才收到用人单位邀约后，尽量减少外出活动，勿前往新冠肺炎中高风险地区，减少走亲访友和聚餐，尽量在家休息，减少到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活动。

（二）求职人才在线下对接前14天内出现发热（≥37.3°C）、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或有新冠肺炎阳性病例报告地省份或区域的旅居史，建议暂缓线下对接相关事宜，另行安排对接时间。如确需参加的，需落实“五天三检”政策，持此3次新冠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三）考生参加现场资格复审和领取准考证、考试、体检时请如实填写《第十届贵州人才博览会兴仁市事业单位引进人才个人健康情况申报表》并提交。

（四）处于康复或隔离期的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确诊病例以及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不得参加本次考试。

（五）按防疫要求处于集中隔离、居家健康监测期间的人员不得参加本次考试。

（六）考生须如实告知以上个人情况，如有隐瞒一律取消参考资格。

（七）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考场（领取准考证地点、面试地点、体检单位）路程中，尽量减少接触公共场所的公共物品和部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请做好个人防护，全程佩戴口罩。

（八）疫情防控措施将根据疫情实际情况进行适时调整，请考生密切关注兴仁市人民政府（http://www.gzxr.gov.cn）网站。

兴仁市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6月8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十届贵州人才博览会兴仁市事业单位引进人才个人健康情况  申报表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身份证号 |  | | 手机号码 |  | |
| 工作单位或学校 |  | | | | |
| 近14天旅居史、健康史及接触史情况 | | | | | |
| 是否有国外旅居史 | | | | 是 | 否 |
| 是否有港、台旅居史 | | | | 是 | 否 |
| 是否有高、中风险地区旅居史 | | | | 是 | 否 |
| 是否曾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 | | | | 是 | 否 |
| 是否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 | | | | 是 | 否 |
| 是否有与来自高、中风险疫情地区人员有密切接触 | | | | 是 | 否 |
| 密切接触的家属及同事是否有发热等症状 | | | | 是 | 否 |
| 密切接触的家属及同事是否有中高风险地区、港台及国外境外旅居史 | | | | 是 | 否 |
| 本人202 年 月 日以来健康状况：发热¨ 乏力¨ 咽痛¨ 咳嗽¨ 腹泻¨ | | | | | |
|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 |
| 本人对上述提供的健康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因不实信息引起疫情传播和扩散，本人愿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 | | | | |